

三明市水利局文件

明水审批〔2023〕32号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三元区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查审批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筠竹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元水〔2023〕71号）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规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本项目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5.10 公里。基本同意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 2.62 公里，排水涵管 14 座，岸坡清杂整治 5.10 公里。

二、工程工期

同意总工期按 18 个月控制。

三、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2701.85 万元(不含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4.40 万元)。

基本同意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为：除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四、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评审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专款专用，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二)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项目涉及的用地、用林、环评等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前，不得违法开工建设。

(四)要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明确管护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附件：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8月4日，三明市水利局在三明组织召开《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送审稿）》（以下简称《初设报告（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三元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中村乡人民政府，福建长润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初设报告（送审稿）》编制情况汇报和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情况的说明，与会专家和代表结合现场察看的情况，并根据《福建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等的规定要求，对《初设报告（送审稿）》进行了认真评审，形成技术评审初步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初步意见及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了《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以下简称《初设报告》），经复审，基本同意《初设报告》的主要内容。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位于三元区中村乡境内，涉及中村村、米洋村2个行政村的东牙溪河段。东牙溪流域面积201km²，主河道长31.03km。拟治理河段涉及东牙溪米洋段、东牙溪张坑段，治理河道总长度为5.1km，其中，东牙溪米洋段治理河长4.69km，东牙溪张坑段治理河长0.41km。东牙

溪米洋段治理起点为米洋村国道 G534 桥下，终点位于中村 1#桥梁下游 100m，治理河长 4.69km；东牙溪张坑段治理河长为 0.41km，治理起点位于东牙溪汇流口上游 410m，终点位于东牙溪汇流口。项目区目前虽建有部分水利设施，但由于年代久远、工艺较为薄弱，部分防护措施护岸受历年洪水冲刷，局部河段岸坡坍塌；存在部分河道水生态环境较差，行洪能力差等问题。因此，为贯彻落实水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和水利高质量发展等建设要求，提高项目区河道两岸防洪标准及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和粮食安全，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进行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一）设计暴雨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采用查等值线图推求项目区所在流域暴雨参数的方法。

（二）设计洪水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选用推理公式推求的计算方法，成果基本可用。

（三）设计洪水水面线

1. 起始断面与起始水位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本项目各起始水位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2. 洪水水面线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水面线推算采用起始断面的水位和流量进行控制，河道恒定非均匀流公式推求设计洪水水面线的

计算，遇坝、桥采用堰流公式及桥差公式推求上游水位，再进行上游河道水面线推求的方法。

(四) 设计涝水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设计涝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五) 施工期洪水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施工期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工程地质

(一) 区域构造稳定性与地震动参数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区域地质的论述与结论。同意工程所在区Ⅱ类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的结论。

(二) 堤防工程区及堤线工程地质条件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堤防工程区及堤线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本阶段的勘察工作量及深度基本满足初步设计要求。

(三) 天然建筑材料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天然建筑材料的相关内容。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一) 工程任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本项目主要工程任务是开展以新建护岸、河道清淤清障和排涝（排水）等工程为主的综合性治理水利工程。

(二) 工程建设规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本项目综合治理河长5.10k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2.62km，新建排水涵管14座，亲水节点1处，岸坡清杂整治5.1km，堰坝改造1座，下河台阶6处，

项目标志牌 1 座，宣传牌 3 处，警示牌 3 个，水位尺 3 处，水文监测预警设施 1 套等建设内容。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护岸、排涝(水)涵管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新建护岸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速复核护岸抗冲刷能力，新建护岸顶高程齐平或高于现状土质岸顶。项目区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二) 岸线拟定和布置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项目区岸线拟定的原则及布置方案。

(三) 工程总布置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结合镇村规划，以“新建护岸、河道清淤疏浚及排涝(排水)等工程为主”的工程总体布置方案。

(四) 主要建筑物

1. 堤防和护岸工程

(1) 堤顶高程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护岸顶高程的确定原则。

(2) 堤型选择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本阶段护岸堤型的选择主要为直墙式、复合式堤型的选择。施工阶段应结合实际地形、地质、乡村振兴及人文和谐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堤型。

(3) 护岸布置及结构设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护岸断面抗滑稳定、抗倾稳定、地基应力的计算方法，堤身断面设计基本合理。施工阶段应结合实际地形、开挖后地质条件对堤身断面及基础处理进一步分析计算和优化。

(4) 防冲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堤脚冲刷深度计算方法，成果基本可用；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防冲保护措施设计方案。

2. 穿堤排(水)涝建筑物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穿堤排(涝)水设施的布置与设计方案。施工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排水设施设计。

3. 交叉建筑物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桥梁交叉建筑物的分析内容。

4. 清淤清障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河道岸坡清障总长 5.10km 的设计方案。

5. 附属建筑物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下河台阶、标志牌、宣传牌、警示牌、水位尺、防护栏杆、水文监测预警设施等附属建筑物的设计内容。施工阶段应结合工程实际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

6. 亲水平台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亲水平台设计方案。

六、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施工条件、施工导流、主体工程施工、施工总布置等内容，同意施工总工期按 18 个月控制。

七、工程建设征地、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工程建设征地、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施工阶段应进一步落实工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到位，涉及征地、水保、环保等的应履行相应程序。

八、工程建设与管理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运行管理和设施与设备等相关内容。

九、工程概算及资金筹措

（一）工程概算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概算采用的编制依据、定额和取费标准。本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 2701.85 万元(不含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4.40 万元)。

（二）资金筹措

基本同意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为：除争取中央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附件：1. 工程概算总表

2. 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专家组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名称：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668.66			1668.66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16.78			416.78
第三部分	独立费用			319.38	319.38
	一至三部分投资合计				2404.82
	基本预备费				120.24
	静态总投资				2525.06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4.40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8.48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8.31
v	工程投资总计 (I~IV)				2726.25
	总投资 (不含建设征地投资)				2701.85

附件 2

三元区中村乡东牙溪米洋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专家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字表

日期：2023年8月4日

序号	姓名	专家组职务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1	邓名春	组长	三明市水电工作站	水工	高工	
2	林致康	组员	三明市堤防服务中心	水文	高工	
3	刘敏	组员	三明市水电工作站	水工	工程师	
4	俞裕线	组员	三元区水资源与河务中心	水工	工程师	
5	欧阳志平	组员	福建省友诚建设有限公司	概算	工程师	

抄送：福建省水利厅，三明市财政局，三元区自然资源局，中村乡人民政府。

三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